

中外
约章汇要

1689—1949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外约章汇要

1689—1949



褚德新 梁 德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月乔

封面设计：宣 森

中外约章汇要 1689—1949

Zhongwai Yuezhang Huiyao

褚德新 梁 德 主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2510/16·插页2

字数：680 000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207-01420-1/K·127

定价：17.50元

编写说明

一、本书汇集 1689——1949 年间对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有重大影响及体现中外关系变化发展的中外约章共一百二十余件，它包括以下内容：

1. 中国政府与他国政府间订立的直接涉及中国的条约、密约、协定、换文、合同等。

2. 外国政府间签订的涉及中国重大问题的条约、密约、协定或有关条款。

3. 由中国地方当局擅自与外国政府签订的非法条约和伪政权与外国政府签订的条约，择其影响重大者亦予选录。

二、收入本书的约章一律收录全文，对其附件，视内容酌情删减，以省篇幅。

三、约章名称采用通称，对有两种以上名称者在注中说明。约章名称下注明签约时间、地点，时间均采用公历。

四、每一约章后附有必要的注解和简释，以帮助读者了解约章的内容及签约的历史背景。

五、书后附有约章名称的笔画索引和参考书目。索

引按第一字笔画多少的顺序排列；参考书目按出版时间的先后排列。

六、限于编者水平，书中疏漏遗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八月

主 编 褚德新 梁 德

副主编 李书源 沈姝琪

编著者 李书源 安玉杰 姜 虹

沈姝琪 韩丽琴 王续添

梁 德

目 录

导 言	(1)
尼布楚条约(1689.9.7)	(50)
布连斯奇界约(1727.9.1)	(53)
阿巴哈依图界约 (1727.10.23).....	(56)
恰克图条约 (1728.6.25)	(65)
南京条约 (1842.8.29)	(69)
虎门条约 (1843.10.8)	(75)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1843.10.8)	(82)
望厦条约 (1844.7.3).....	(86)
黄埔条约 (1844.10.24).....	(95)
中俄伊宁条约 (1851.8.6).....	(105)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1854.7.5).....	(110)
璦琿条约 (1858.5.28)	(114)
中俄天津条约 (1858.6.13)	(117)
中美天津条约 (1858.6.18)	(122)
中英天津条约 (1858.6.26)	(132)
中法天津条约 (1858.6.27)	(143)
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 (1858.11.8)	(155)
中英北京条约 (1860.10.24).....	(159)
中法北京条约 (1860.10.25).....	(166)

中俄北京条约 (1860.11.14)	(169)
中俄勘分东界约记 (1861.6.28)	(177)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1864.10.7)	(180)
中美续增条约 (1868.7.28)	(186)
中日修好条规 (1871.9.13)	(190)
中日北京专条 (1874.10.31)	(195)
中英烟台条约 (1876.9.13)	(199)
中俄伊犁改定条约 (1881.2.24)	(206)
中法和约 (1885.6.9)	(213)
越南边界通商章程 (1886.4.25)	(220)
中英缅甸条款 (1886.7.24)	(228)
续议界务专条 (1887.6.26)	(231)
中葡北京条约 (1887.12.1)	(235)
中英会议藏印条约 (1890.3.17)	(247)
中英会议藏印条款 (1893.12.5)	(250)
中英续议滇缅界·商务条约 (1894.3.1)	(254)
中美华工条约 (1894.3.17)	(263)
马关条约 (1895.4.17)	(267)
四厘借款合同 (1895.7.6)	(277)
辽南条约 (1895.11.8)	(283)
中俄密约 (1886.6.3)	(287)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 (1896.7.21)	(291)
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 (1896.9.8)	(298)
胶澳租界条约 (1898.3.6)	(303)
旅大租地条约 (1898.3.27)	(308)
续订旅大租地条约 (1898.5.7)	(313)
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1898.6.9)	(315)

订租威海卫专条 (1898.7.1)	(318)
勘分旅大租界专条 (1899.2.26)	(321)
美国“门户开放”政策照会 (1899.9.22)	(330)
广州湾租界条约 (1899.11.16)	(334)
辛丑条约 (1901.9.7)	(337)
第一次英日同盟条约 (1902.1.30)	(351)
交收东三省条约 (1902.4.8)	(355)
交还关外铁路条约 (1902.9.22)	(359)
“拉萨条约” (1904.9.7)	(362)
第二次英日同盟条约 (1905.8.12)	(367)
朴茨茅斯条约 (1905.9.5)	(370)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 (1905.12.22)	(378)
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1906.4.27)	(384)
第一次日俄协定及密约 (1907.3.30)	(388)
修订藏印通商章程 (1908.4.20)	(392)
高平——罗脱换文 (1908.11.30)	(399)
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 (1909.9.4)	(402)
第二次日俄协定及密约 (1910.7.4)	(406)
第三次英日同盟条约 (1911.7.13)	(410)
第三次日俄密约 (1912.7.8)	(413)
善后借款合同 (1913.4.26)	(416)
中俄声明文件 (1913.11.5)	(428)
“西姆拉条约” (1914.7.3)	(433)
民四条约 (1915.5.25)	(440)
中俄蒙协约 (1915.6.7)	(447)
第三次日俄协定及第四次日俄密约 (1916.7.3)	(452)
蓝辛——石井协定 (1917.11.2)	(455)

共同防敌换文 (1918.3.25)	(459)
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918.5.16)	(463)
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918.5.19)	(467)
中日山东问题换文 (1919.9.25)	(471)
凡尔赛和约关于中国山东问题条款 (1919.6.28)	(474)
无线电台协定 (1921.1.8)	(477)
中德协约 (1921.5.20)	(485)
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及有关中国之现有成约议决案 (1922.2.1)	(491)
华盛顿会议关于在中国之外国军队议决案 (1922.2.1)	(494)
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1922.2.4)	(496)
九国公约 (1922.2.6)	(505)
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 (1922.2.6)	(510)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1924.5.31)	(515)
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 (1924.5.31)	(527)
收回汉口英租界之协定 (1927.2.19)	(531)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协定 (1927.2.20)	(535)
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 (1928.7.25)	(537)
收回镇江英租界案来往照会 (1929.10.31)	(541)
伯力会议议定书 (1929.12.22)	(546)
中日关税协定 (1930.5.6)	(550)
收回厦门英租界换文 (1930.9.17)	(559)
解决中英庚款换文 (1930.9.22)	(562)
淞沪停战协定 (1932.5.5)	(572)
日满议定书 (1932.9.15)	(579)
塘沽协定 (1933.5.31)	(592)

何梅协定 (1935.6~7)	(597)
秦土协定 (1935.6.27)	(603)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1937.8.21)	(606)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贷款之协定 (1938.3.1)	(610)
桐油借款合同 (1939.2.8)	(616)
日汪密约 (1939.12.30)	(620)
“中”日调整国交条约 (1940.11.30)	(630)
滇缅南段界务换文 (1941.6.18)	(637)
五亿美元借款协定 (1942.3.21)	(644)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1942.6.2)	(647)
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 (1943.1.11)	(651)
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 (1943.1.11)	(664)
关于处理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换文 (1943.5.21)	(674)
日汪同盟条约 (1943.10.30)	(679)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1945.8.14)	(683)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 (1945.8.14)	(689)
关于大连之协定 (1945.8.14)	(694)
关于旅顺口之协定 (1945.8.14)	(697)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基本协定 (1945.11.14)	(701)
中美剩余物资购买合约 (1946.8.30)	(711)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946.11.4)	(719)
中美空中运输协定 (1946.12.20)	(747)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	

(1947.10.27)	(752)
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五一二号法 案转让海军船舰及装备之协定 (1947.12.8)	(760)
关务协定 (1948.3.12)	(765)
关于美国实施援华法案之换文 (1948.4.30)	(769)
关于经济援助之协定 (1948.7.3)	(775)
中美农业协定 (1948.8.5)	(786)
关于修正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经济援助协定之换文 (1949.3.26)	(796)

附 录

约章笔画索引	(800)
参考书目	(804)

导 言

1840年发生的鸦片战争，既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也是近代中国与外部世界发生大规模联系的肇始。但这不等于说在此之前中国与外国没有接触和交往，恰恰相反，中外交往的历史可以上溯到很远的古代。周代的“箕子朝鲜”，穆王西巡；秦代的徐福东渡；汉代的张骞、班超出使西域；隋、唐时期的玄奘取经、鉴真东渡、日本遣唐使来华；宋、元时期的马可·波罗来华；明代的郑和下西洋，等等，都是古代中外关系史上的佳话。从交往形式上看，也多种多样：政治性的报聘通好，经济性的贡舶贸易，文化性的习艺留学，当然也有战争——这也是交往的一种形式。

就古代中外关系来说，虽然其间不乏政治纠纷和军事冲突，但主流仍是中外之间和平的经济与文化的交流。通过这种交流，中国古代文明的许多成果传入其它国家，促进了这些国家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在交流中，中国同样吸收了其它国家的优秀东西，丰富了自己的文明。

但是，到十六世纪以后，中外关系的这种性质却逐渐发生了变化。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兴起，欧洲一些海盗式的殖民者、商人开始来到中国。最早是葡萄牙人(1516年)，继之是西班牙人

(1575 年),然后是荷兰人(1601 年)、英国人(1637 年)、法国人(1660 年)、美国人(1784 年)。俄国人从海路到达中国的时间虽晚,但在陆路却不落后,早在 1643 年就已侵入中国的黑龙江地区。这些欧洲人不仅从事掠夺和欺诈性的贸易,而且有着强烈的殖民侵略倾向。葡萄牙人来到中国后,杀人抢船,剽劫行旅,强设通商据点,并在 1553 年以欺骗和贿赂手段窃据了澳门。西班牙人曾两度进攻台湾,并残酷屠杀过菲律宾等地的华侨。荷兰人占据台湾达三十八年之久。英国人首次到达广州便炮击虎门炮台。至于俄国,在黑龙江地区的烧杀劫掠更是达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

欧洲殖民者的这些侵略活动遭到了中国的坚决抵抗。明末政府虽然腐朽,但还有一定的防御能力,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荷兰人的海盗行径都受到了明政府的打击。台湾也于 1662 年被民族英雄郑成功收复。清王朝建立后,于 1685、1686 两年出兵抗击俄国对中国北部疆土的侵略,并于 1689 年迫使俄国签订了《尼布楚条约》,在平等的基础上划分了中俄东段边界。1727 年清政府又与俄国签订了《布连斯奇界约》和《阿巴哈依图界约》,对中俄中段边界及两国的商务关系作了规定,使俄国的侵略活动受到阻遏。以上说明,自十六世纪后,与西方殖民主义国家的关系逐渐成为中外关系的主干,西方国家的对华侵略与中国的反侵略斗争成了中外关系的基本内容。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明末的中国政府开始出现闭关倾向,对外商贸易的地点进行限制。清统治建立后,由于明将郑成功据守台湾进行抗清斗争,清政府担心大陆人民对其支援,又采取了严格的海禁措施。1683 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曾一度解除海禁,然而不久又故态复萌。清政府把渐次出现的反清起义看作是中外“勾结”的结果,又重新颁布了限制中国商船进行远洋贸易等措施。对外国商人、传教士的活动也严加限制。1757 年,清政府正式宣

布对外商只开广州一口。次年又颁布实施了《防范外夷条规》。至此，“闭关”政策正式形成。

按照清政府的规定，外商只能在广州一口与指定的“公行”贸易，只能在五月至十月间留居广州，而且必须住在公行设立的商馆内，由行商稽察管束。外商的行止活动也有种种限制，除规定的时日外，不得离馆入城游散，不得携“夷妇”入城，不得乘轿，严禁雇用通事（翻译）、买办以外的华人。对出口的货物品种、数量也有许多限制，铜、铁、粮食、火药、硝磺等都不准出口，丝、茶的出口也有限量，对可能导致中外接触的活动或事物则竭力排斥，甚至严禁。限制中国人制造大型海船，规定不得进行远洋贸易，不准租用他国船只，亦不得在外国造船驶回本国。曾一度禁止出国者回国，后来虽有所松动，但对出国华人、华侨始终歧视、迫害。

清政府企图以闭关来将可恶的“夷人”拒之门外，但“夷人”仍是步步进逼，十八世纪后，英国成了西方资本主义的霸主。它在经历了十八世纪中叶的产业革命之后，已发展为强大的资本主义工业国。“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①英国资产阶级更是急先锋。在对华贸易扩张中，它不仅有最大的份额，而且有最大的野心。但是，英国资产阶级对两个问题甚不满意：一是中国对外商贸易的种种限制，它认为这是开辟市场的极大障碍。虽然英国商人实际上并不把这些禁令放在眼中，经常公然违反，但也免不了带来麻烦，清政府经常用“封舱”（停止贸易）来惩治。二是对华贸易的逆差。英国的拿手货毛织品和棉织品在中国销路不佳，对中国丝、茶的需求却不断增大。为解决第一个问题，英国曾于1792年、1816年两次派出正式使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

节到中国交涉，但都遭到拒绝；但对第二个问题，英国却找到了一个成功的办法，即向中国走私鸦片。

对鸦片贸易，清政府是严令禁止的。但是政治的腐败昏暗，使禁烟法令形同具文，贪官污吏反而把禁烟变成了生财的途径，结果是屡禁不止，越禁越盛。于是一系列的社会危机出现了：白银外流、银价飞涨、经济萎缩、吸食者日众，民族身心受到严重摧残。不少清政府的兵丁也成为吞云吐雾的瘾君子。

鸦片给中国民族身心造成的毒害，清统治者是不会在意的。但白银外流与兵丁吸食却不能不注意，因为兵与财是封建统治的两根支柱。1838年底，清政府终于决定派林则徐到广东查禁鸦片。

中国的灾难自然是英国资产阶级的利藪。鸦片贩子大发横财，英国政府及整个资产阶级也获利甚丰。1823年至1834年，就有五千二百二十万银元流入了英国资产阶级的钱袋。但是，英国资产阶级追求的不仅仅是利润，它们还企图以此来迫使中国打开大门。这一点，一名殖民分子在1833年曾作了坦白：“促使中国最后屈服，愿以合理的条件对待外国人，或许没有比吸收其流通手段而使这个国家持续不断地贫困化更为简便的了。”^①这两方面的作用使鸦片贸易对英国来说举足轻重，不肯放弃。这样，禁烟与输毒就成为中英之间的主要矛盾，实质是侵略与反侵略、掠夺与反掠夺的斗争。

林则徐是位坚定的爱国者，在广州禁烟中，他毫不妥协，雷厉果敢，迫使鸦片贩子交出二百三十余万斤鸦片，在虎门滩当众销毁。这是中国人民在初次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交锋取得的一大胜利，也是侵略者未曾料到的一次沉重打击。英国当然不会甘

^①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129页。

心,1840年2月,英国政府即作出了发动侵略战争的决定。6月英军到达广州海面,鸦片战争爆发。

战争完全是英国蓄意挑起的,目的是继续维护罪恶的鸦片贸易,打开中国的大门。但英国却把战争的原因说成是英国商人受到了暴行与虐待,发动战争是为了取得赔偿和得到“平等”的待遇。这完全是一种强盗逻辑。在此后的对华侵略中,这种颠倒黑白、指鹿为马的手段被英国一再运用。

鸦片战争失败的结果,是近代第一批不平等条约的签订。1842年8月,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南京条约》,1843年又签订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与《虎门条约》,作为《南京条约》的补充。美国与法国也趁清政府余悸未消派代表来趁火打劫,分别于1844年与清政府订立了《厦望条约》、《黄埔条约》,除了没有割地、赔款外,将英国所得到的特权包揽无遗,而且还有扩大与增加。例如法国就得到了传教权,逼迫清政府承认天主教在中国合法。俄国利用鸦片战争的机会加紧对中国东北、西北地区扩张,1851年也与清政府订立了不平等条约——《中俄伊宁条约》,取得了同英、法相类似的特权。

通过这些不平等条约,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取得了一系列特权,其中以下几点尤为重要:

一、五口通商权。《南京条约》规定英商可在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贸易通商,允许英国在这五口设立领事,并取消了公行,这表明清政府闭关政策中的通商制度已经破产,闭关政策也已经根基动摇。自此,五口便成了西方列强在华扩张的基地。不仅如此,西方列强还利用《虎门条约》中规定的租地建屋权擅自划定“居留地”,又通过1845年的《上海地皮章程》与1854年的《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在上海,继而又在其它口岸建立了租界,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半殖民城市。